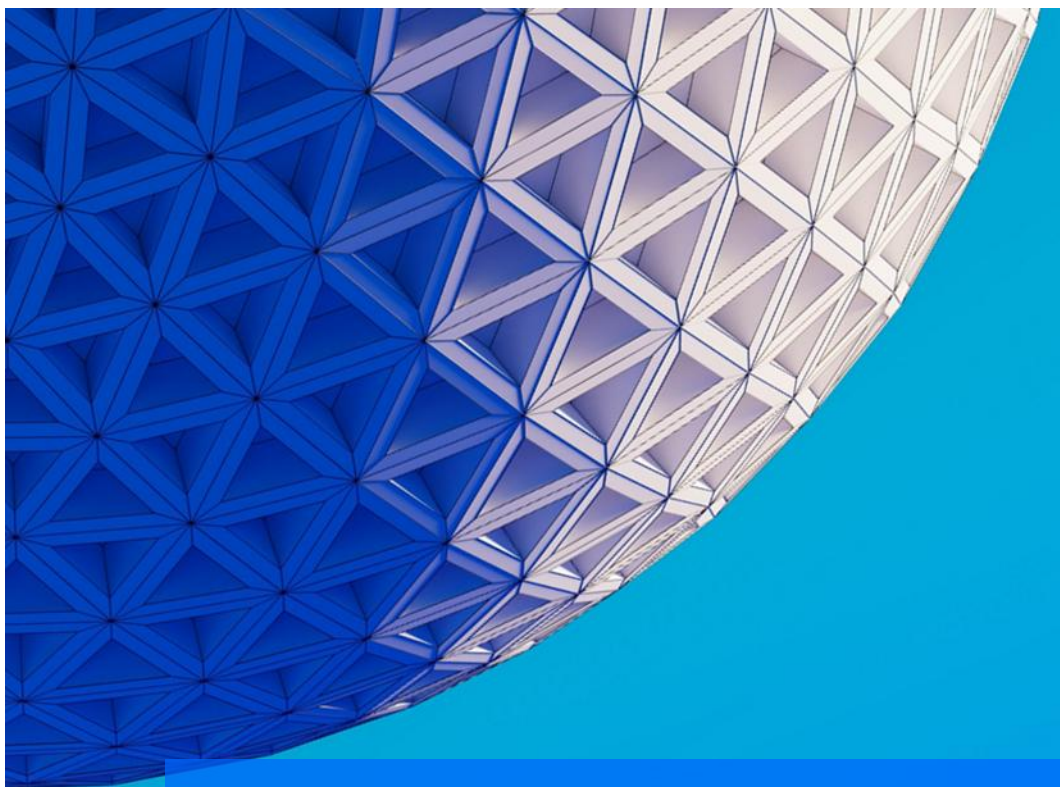




简报

中国科技金融促进会

China Association for Promotion of
Science & Technology and Finance

2026 年 9 月期 总 302 期





促进会简报 2026 年 9 月

目录

资讯传递	1
破壁通渠，活水润新——厦门科技金融一线调研实录.....	1
“投保联动”解锁科技金融新范式	7
湖北全力推进“科技金融+”专项行动	13
青岛求解科技金融“创新策”——从“资金提供者”到产业生态共建者，从“一锤子买卖”到全周期陪伴	14
“秦科保”试点半年：近 700 家企业参保 撬动保障超 8 亿元	20
政策速递	23
关于推动生态环境领域科技创新多元化投入的指导意见.....	23
上海金融监管局关于推进上海银行业保险业科技金融提质增效的意见.....	28
自治区科技厅 财政厅 中国人民银行宁夏回族自治区分行关于印法《宁夏回族自治区科技成果转化贷款风险补偿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	35
安徽省科技厅关于印发《安徽省科技创新券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41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浙江省科技型企业孵化器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2026—2030 年）的通知.....	47
行业创新动态	54
“十五五”时期金融加力支持科技创新	54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十五五”规划发布	55
聚焦人工智能中小企业 工信部印发创业支持计划	56
“算力贷”成科技金融赛道新焦点	58
陕西开展科技金融发展状况专项审计调查	62

资讯传递

破壁通渠，活水润新——厦门科技金融一线调研实录

没有厂房，没有设备，只有看不见摸不着的算法和专利——在传统银行眼里，十年前的硕橙（厦门）科技有限公司近乎“隐形”。

“如果没有早期资本的坚定支持，我们很难成长为今天的硕橙科技。”硕橙科技总经理朴永焕告诉记者，2018 年厦门高新科创天使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下称“厦门高新投”）率先入局，此后厦门金圆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旗下的厦门创投通过多只基金接力陪伴。2026 年 8 月，



总规模 150 亿元的国家级工业母机产业投资基金独家投资 D+轮。近十年间，这家工业 AI 企业已成长为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一家中小科技企业的突围，恰恰叩问着科技金融的深层命题——当银行看不懂、资本等不起、服务跟不上，谁来为“看不见摸不着”的创新买单？日前，中证报调研小分队深入厦门调研发现，答案藏在三个关键词里：看得懂、等得起、陪全程。

数据画像，破解“看不懂”

轻资产、高研发、前期亏损——这是大多数科创企业起步时的真实画像，但在传统银行眼里，这却是一道无形的融资高墙。

“银行传统的信贷模式，看重的是过去三年的财务报表、固定资产抵押物。但很多科创企业是轻资产、高研发投入，前期可能还是亏损的，按照传统逻辑根本过不了关。”厦门银行公司业务管理部副总经理蔡智谦坦言。有银行人士说得更直白：“如果金融机构只看过去的财务报表，不了解企业的潜在价值，就会‘看不透’‘看不清’。”

科创企业融资难，第一道难关就是“看不懂”。

如何让银行“看懂”科技？厦门的探索是：用数据为创新能力“画像”。

在厦门火炬高新区，一项名为“企业创新税收指数”的工具正在打破银企之间的信息不对称。它由厦门市税务局联合复旦大学、厦门火炬高新区共同编制，依托税收大数据，从研发投入、人才支撑、市场认可、政府支持、外部评价五大维度 35 项指标，对企业创新能力进行量化评分。分数越高，代表创新动能越强。



“这套指数相当于给科技企业发了一张‘创新身份证’。”厦门金融监管局相关负责人说。银行将指数嵌入信贷审批模型，实现了从“看过去”到“看未来”的转变。

依托该指数，厦门引导银行落地“新质贷”信用贷款产品。截至2026年6月末，厦门全市累计发放“新质贷”超34亿元。例如，中国银行厦门市分行推出“中银新质贷”。一家具有较强研发能力的科技企业，因营收确认滞后、专利权等无形资产价值难以度量，在传统授信模式下增额无门。在被认定为A类白名单企业后，该行运用“新质贷”开辟绿色审批通道，仅用三天便发放3000万元纯信用贷款。

兴业银行厦门分行则探索“技术流”科创评价体系，将专利数量质量、核心研发项目、高层次技术人才等纳入授信依据，与传统的“资金流”形成互补。依托这一评价，该行曾以500万元人才贷介入嘉庚实验室某孵化企业，伴随企业成长后又提供4000万元授信支持扩产，让无形资产真正转化为授信底气。

今年上半年，人民银行厦门市分行联合厦门市科技局等多部门出台“鹭创分”全场景赋能计划实施方案，对科技企业进行精准量化评价，助力科技金融产品服务创新。从“企业创新税收指数”到“鹭创分”，数据画像工具持续丰富，各方破解“看不懂”的努力不断接续。

厦门金融监管局提供的数据显示，截至2026年6月末，辖内银行基于数字评价工具对科技型企业落地授信127.57亿元，其中纯信用授信85.34亿元。

耐心陪伴，破解“等不起”



硬科技赛道上，企业与资本的步调往往不一致。企业需要 5 到 10 年甚至更长的研发周期，而部分市场化资本追求短期变现，对需要长期投入的硬科技缺乏耐心。厦门的解法是：让国有资本率先做“耐心资本”。

江苏臻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经历，诠释了这种耐心的分量。这是一家从事高端植介入医疗器械的企业，产品多是监管级别最高的三类医疗器械。“早期研发动辄需要千万级甚至上亿资金投入，加上 5 年以上的研发注册周期，如何维持资金充足并跨越周期，是公司必须面对的难题。”臻亿医疗相关负责人说。

2025 年 9 月，由金圆集团旗下厦门产投、厦门创投联合厦门大学附属心血管病医院发起设立的厦门市心血管产业基金，对臻亿医疗战略投资数千万元，这也是该基金首个投资项目，支持企业在厦设立研创中心、专业教育及营销中心。在基金推动下，臻亿医疗与医院深度合作，将临床诊疗需求直接融入产品研发，大幅缩短技术转化周期。今年 7 月，臻亿医疗自主研发的经导管三尖瓣夹系统成功获批上市，填补了我国在三尖瓣介入治疗领域的国产器械空白。

在厦门，耐心资本还有另一种更常见的形态——长周期的资本接力。“耐心资本”近十年的陪伴让硕橙科技从一家技术型初创企业成长为工业 AI 赛道的领跑者。朴永焕说：“耐心资本应该既有长期主义的耐心，又有专业判断的定力；既是财务投资人，也是产业发展的同行者。”

支撑这份耐心的，是一套完整的制度设计。火炬高新区明确容亏



率为 30%，部分子基金可放宽至 50%——“只要依规履行决策程序、没有谋取私利，即便项目失败也可免责。”

同时，厦门已形成从种子期到成熟期的完整基金矩阵：厦门产投、厦门创投受托管理的厦门市产业投资基金累计参股基金 96 只、规模超 4800 亿元；自贸片区“一体两翼”母基金体系以不到 30 亿元财政资金撬动超 800 亿元产业资本；2025 年末签约落地的福建（厦门）社保科创基金，首期规模 200 亿元，该基金由厦门产投牵头厦门各方国企出资，厦门创投担任基金管理人，引导更多资金投向科技创新。厦门创投董事长蔡毅华说：“这体现了以长期考核为导向，引导我们投向更多需要耐心孵化和耐心资本培育的企业。”

截至 2026 年 2 月末，厦门私募股权创投机构达 205 家，备案基金规模 1805 亿元，资金集中流向硬科技领域。

站在“十五五”开局，厦门在科技金融的顶层设计上也有了更清晰的指向：人民银行厦门市分行、市委金融办发挥统筹协调作用，联合多部门印发《厦门市金融“五篇大文章”工作方案》，人民银行厦门市分行推动再贷款等政策工具精准落地，厦门金融监管局推动构建全链条金融服务生态，丰富金融产品服务体系。合力之下，目标从“量的扩张”转向“质的适配”，让金融资源精准流向真正需要长期哺育的硬科技赛道。

当资本愿意“等”，创新才有了从容生长的空间。

财政金融联动，跳出“不够用”

“银行不能只做‘给钱’的事。”蔡智谦说。今年 7 月，厦门银行将



原绿色金融部（科技金融部）更名为产业金融部，聚焦新能源电池、集成电路等产业链，为链上企业提供从结算、融资到供应链金融的综合服务。

从“科技金融”到“产业金融”，一词之变，折射出金融机构从“给一笔贷款”到“培育一条产业链”的思路升级。这种升级背后，是厦门财政与金融的深度协同。

厦门市财政局相关负责人介绍，市财政加强科技领域的财政投入，设立技术创新基金，对符合条件的企业贷款给予贴息。基金规模从最初的 30 亿元扩容至 600 亿元，服务企业超 10000 家次，带动工业投资超 1100 亿元。“财政贴息结合精准服务让金融活水真正流到企业手里，成本降下来了，银行敢贷，企业愿贷。”该负责人说。

但光有贴息还不够。科创企业轻资产、高风险，银行单打独斗仍有顾虑。“我们正持续完善覆盖科技企业种子期、初创期、成长期、成熟期全生命周期的‘投、补、贷、保、担’联动服务体系，强化政府科创类投资基金的引领撬动作用，引导社会资本投早、投小、投硬科技。”厦门市委金融办相关负责人表示。

在风险分担端，厦门设立中小微企业融资增信基金，设立科技创新子基金为企业提供科技信用贷款和科技担保贷款，由政府、银行、担保机构按比例共担风险，让银行吃下“定心丸”；在担保端，厦门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作为政府性担保公司，支持轻资产科创企业纳入国家专项担保计划；在保险端，“厦研保”保障险种扩容至 13 类，采用“标准化+个性化”菜单式投保模式，企业可享受 50%保费补



贴，打造贯穿“研发-转化-生产-销售”全流程的科技保险服务体系。

在信贷投放端，人民银行厦门市分行联合推动“见投即贷”模式——利用政府投资基金团队“看得懂”的专业优势，政府基金先投，银行快速响应跟着贷，单家企业最高授信可达 2 亿元。截至 2026 年 6 月末，累计为 37 家投贷联动白名单企业发放贷款 16 亿元。债券端，全国首创“发债明白纸”并在福建全省推广，上半年厦门非金融企业银行间市场债券融资 1290.6 亿元，同比增长 52.9%。

从“看不懂”到“敢下手”，厦门用一套系统性的金融破壁术，打通了科技与资本之间的梗阻——数据让创新可量化，耐心让资本可等待，财政金融联动让服务可持续。

这套体系的成效正在显现。曾经赛道认知小众、市场关注度低的硕橙科技，如今已进入上市筹备阶段。在朴永焕看来，从早期资本到成长期资本，再到国家级产业基金，厦门给了硕橙科技一条完整的资本接力跑道。

那些曾经“看不见摸不着”的创新，如今在厦门有了最清晰的模样——它是数据画像里的一组高分，是耐心资本投下的信任票，是财政金融联动浇灌的活水。当金融真正与科技同频，那些无形的算法与专利，终将长成支撑这座城市高质量发展的参天巨木。

来源：中国证券报 2026-09-05

“投保联动”解锁科技金融新范式

从医院的 CT 检测设备，到出行场景的智能安检机，再到功能各



异的智能机器人，不少看似寻常的国产智能装备，背后都经历了艰辛的自主研发。

一项科技成果从实验室走向成熟量产，不仅要经历漫长的研发周期，还要面临研发失败、市场化落地受阻等多重风险。科创企业如何在成长过程中跨越一道道难关？

在建设科技强国、发展新质生产力的大背景下，以中国人寿为代表的金融机构探索出一条“投保联动”的赋能路径：以耐心资本充当科创企业的“陪跑人”，以专业保险产品筑牢风险“安全垫”，通过一体化服务，助力科创企业穿越技术攻关的深水区、实现产品或技术的产业化落地，为其提供全链条保障，推动新质生产力稳健发展。

耐心资本长久陪伴

硬科技的突破非一日之功。对于主攻关键技术的科创企业来说，长期稳定的资本支持，是科研人员潜心钻研、啃下技术硬骨头的重要底气。险资天然具备长期资金属性，作为优质的耐心资本，可以跳出短期逐利思维，锚定国家战略刚需赛道，精准布局潜力科创企业，陪伴企业穿越漫长的技术迭代周期，聚力攻克重点难题。

在位于上海市松江区的上海超群检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超群检测”）生产车间内，一台拆开的 CT 设备，其内部构造一览无余。据该公司董事长唐志宏介绍，看似不起眼的 CT 球管，正是整套设备的“心脏”。长期以来，高端 CT 球管的核心工艺——液态轴承制造工艺被海外企业垄断，成为掣肘我国医疗影像设备实现自主可控的一大瓶颈。



CT 球管国产化，一头连着高端医疗设备产业链安全，另一头则关系着普通患者的就医成本。然而，高端医疗器械的技术突围没有捷径，很难一蹴而就。唐志宏坦言：“CT 球管研发周期长，技术突破依赖长期积累，必须有足够的耐心。”

这份对漫长研发周期的坚守，非常需要耐心资本的托底，让企业没有后顾之忧。2025 年，超群检测完成超 5 亿元战略融资，由中国人寿集团旗下国寿健投公司所属国寿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寿股权”）领投，以耐心资本为企业技术攻关保驾护航。依托稳定的资本支撑，超群检测全力攻坚核心工艺，成功自研掌握液态金属轴承制作技术，实现 CT 球管从研发到量产的自主可控，打破海外技术垄断，广阔的进口替代市场空间逐步释放。

国寿股权医疗投资中心总监王凯表示，投资超群检测的核心原因是瞄准国家战略刚需，看中的是该公司在多个赛道的成长潜力。

除了医疗装备赛道，在代表未来发展方向的人工智能领域，国寿股权同样坚持长期主义理念，提前布局前沿硬科技项目。

记者走进上海苏度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度科技”）看到，该公司的智能机器人可以适配多种作业场景，灵活完成小件抓取、精密装配、多机协同等复杂任务，展现出很强的泛化作业能力。

据苏度科技商业副总裁张校珩介绍，不同于传统机器人只针对单一任务训练，该公司的研发思路是先教会机器人掌握一系列通用基础动作，打好基础之后，便可如同拼接乐高积木一般，组合完成各式各样的复杂作业任务。



作为一家 2025 年新成立的科创企业，苏度科技的机器人商业化落地尚需时间打磨。尽管产业化仍处在培育期，国寿股权依然在该公司成立之初便坚定领投，并在后续融资轮次中持续加码。

国寿股权创新投资中心副总监吉祥表示，投资苏度科技，源于国寿股权对具身智能赛道长期战略价值和广阔产业前景的判断。苏度科技的核心团队、成熟的技术路线以及产业落地能力也是国寿股权选择加注的重要理由。“我们希望成为苏度科技的长期战略伙伴，在资本之外，也能为企业提供多方位支持。”

保险保障兜底风险

长期资本能够解决科创企业研发阶段的资金之忧，而当核心技术顺利攻关之后，产业化落地、规模化推广，又会成为横亘在硬科技企业面前的另一道坎。尤其在高端装备、半导体等硬科技领域，设备造价高昂、验证周期漫长，下游客户普遍存在不敢用的顾虑，国产装备很容易陷入“无验证、难迭代、推广难”的困境。

针对这一堵点，保险机构精准发力，定制差异化科技保险方案，筑牢产业风险屏障，为国产高端装备市场化落地保驾护航。

步入上海凯世通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世通”）的生产车间，视野所及是一台台白色的大型装备，这就是离子注入机，半导体晶圆制造前道工序的核心装备，与光刻机、刻蚀机并称半导体产业三大核心装备。当前，全球近 90% 的离子注入机市场份额被海外企业占据，国产化替代迫在眉睫。凯世通深耕行业 17 年，持续攻坚技术壁垒，成功实现国产离子注入机量产落地，打破海外技术封锁。



不过，技术突破只是装备国产化征程的第一步，只有顺利打开下游市场，产业发展才能形成良性循环。离子注入机结构复杂、造价高昂，整机验证周期长达数月，下游晶圆厂对国产设备往往持谨慎验证态度。一个现实问题便由此产生：没有大规模产线验证，客户不敢大量采购；缺少市场应用机会，装备的迭代升级又缺少产线数据支撑。

为破解这一痛点，中国人寿财险上海分公司针对性地定制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综合保险包，创新采用组合保障模式。据该公司科技金融部总经理陈宇霞介绍，这份保险方案覆盖设备维修、零部件质量风险，也承担潜在第三方损失，以打消下游晶圆厂采购顾虑，支撑企业设备交付与产线验证。

保险增信的效力，已经在市场端得到发挥。近日，凯世通首台面向薄膜铌酸锂材料制备的离子注入机 iKing 360 成功交付国内光电芯片客户。

凯世通董事会秘书尹超表示，首台（套）保险填补的，正是国产装备产业化推广“最后一公里”的信心缺口。保险机构的风险兜底，不仅给晶圆厂采购信心、给凯世通交付底气，也将加速高端半导体装备的国产化替代进程。

“投保联动”构建良性生态

区别于单一投资机构、单一保险公司的支持路径，以中国人寿集团为代表的保险集团充分发挥综合金融优势，打通投资与保险业务板块，通过“投保联动”的方式多维赋能科技行业。

一方面，保险机构坚持“投资即配套保障”。例如，国寿股权完成



对超群检测的投资后，精准摸排企业经营发展痛点，发现企业在固定资产防护、员工权益保障等方面存在保险需求。随即联动中国人寿财险上海分公司组建专项服务小组，为其落地一揽子保险解决方案，全面兜底核心资产与人员风险，为其潜心科研、稳健经营筑牢安全防线。

另一方面，中国人寿也探索出“保险先行、资本接力”的赋能路径，拓宽科创服务覆盖面。保险板块在日常服务过程中，深度对接科创企业，精准挖掘优质项目与融资需求，为投资板块输送优质标的，形成业务闭环。目前，该模式已在生物医药领域成功落地，实现风险保障与资本赋能的无缝衔接。

依托双向协同机制，中国人寿构建起良性科创服务生态：投资端聚焦硬科技核心赛道，发掘优质科创企业，以长期资本赋能成长、传递保险需求；保险端深耕产业一线，挖掘优质科创标的、传递融资需求，以专业服务链接资本与产业，双向联动破解科创企业“融资难、风险高、落地慢”的发展困境。

科技创新是培育新质生产力、推动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核心引擎，而长期资本、风险保障是科创事业行稳致远的重要基石。受访险企人士表示，在我国建设世界科技创新强国的进程中，保险机构将持续在长期投资、风险保障等维度满足科创企业全生命周期需求，助力更多关键核心技术实现自主可控，为我国产业转型升级、科技自立自强注入源源不断的金融活水。

信息来源：证券日报 冷翠华 2026-09-03



湖北全力推进“科技金融+”专项行动

9月9日，湖北省“科技金融+”专项行动推进会在黄石大冶举行，与会代表交流科技金融融合发展实践经验，协同推动“科技金融+”专项行动落地见效。

近年来，湖北省科技创新和科技金融工作取得积极成效。在科技金融赋能服务上，全省科技型企业贷款余额达 1.84 万亿元，同比增长 21.82%；知识价值信用贷款新增 971.36 亿元，服务企业近 2 万家次；知识产权质押融资超 200 亿元，同比增长 82%；科创债券累计发行 403 亿元，平均利率仅 1.89%。

在关键核心技术攻关上，湖北在超高层闪存芯片、原子量子计算机、北斗通导遥一体化等领域实现重大突破，42 项标志性成果获国务院通报表扬，成为全国唯一获此殊荣的典型经验，全省全国重点实验室达 45 家、居全国第 4 位，大科学装置达 8 个、居全国第 4 位，全省实验室累计产出亮点成果 100 余项。

在科创企业培育壮大上，湖北高新技术企业增至 3.5 万家，科技型中小企业达到 5 万家，科创“新物种”企业总数达到 4096 家，以中国创新创业大赛为重要平台，累计发掘培育优秀创业企业 and 创新团队 8000 余家，152 家企业在国赛斩获佳绩，近百家企业在赛后获得融资支持，52 家企业入选上市后备企业。

湖北省科技厅副厅长张远钦表示，湖北科技管理系统要聚焦“科技金融+”专项行动，强化担当、主动作为。一是做实项目供给，当好资本与技术的“红娘”；二是做优信用赋能，提升科技企业融资可得性；



三是做强人才支撑，激发创新创业源头活水；四是做精平台功能，提升科技金融对接实效；五是做活制度改革，营造良好创新生态，着力推动科技金融工作实现新突破、取得新成效。

同时，湖北省科技系统要持续加大工作推进力度，主动担当、靠前服务，当好科技与金融深度融合的“铺路人”；金融机构要持续强化科技金融产品创新和资金供给，投早、投小、投长期、投硬科技，当好科技企业成长的“陪伴者”；广大企业家朋友和创新团队要秉持敢为人先、追求卓越的创新精神，深耕主业、勇攀高峰，当好湖北高质量发展的“排头兵”。

下一步，湖北省科技管理系统将聚焦“科技金融+”专项行动，持续推动科技、产业、金融深度融合，为湖北加快打造具有全国影响力的科技创新高地提供有力支撑。

来源：科技日报 吴纯新 秦堃 2026-09-10

青岛求解科技金融“创新策”——从“资金提供者”到产业生态共建者，从“一锤子买卖”到全周期陪伴

从支持一家家科技型小微企业，到支持一条条创新型产业链，青岛科技金融的服务逻辑正悄然发生深层次转变，不再只是“资金提供者”，而是主动成为产业生态的共建者；不再只是“一锤子买卖”，而是打造“接力式”服务体系，实现全周期陪伴；不再只是单向避险，而是财金协同构建风险共担格局……

数据也印证了青岛科技金融不断创新的行之有效。截至六月末，



全市科技贷款余额近 6200 亿元，增量贡献占比突破 30%；全市“10+1”创新型产业重点企业贷款余额超过 2700 亿元。

从供给资金到共建生态

先导和新兴产业“领跑”、未来产业“生根”、优势产业“焕新”……

当下的青岛，“10+1”创新型产业体系建设加速成势。

与此同时，“加码”科技创新，让更多金融“活水”向“10+1”创新型产业体系倾斜成为青岛金融机构的共识与共同行动，近三年，青岛将力促银行机构年均为“10+1”创新型产业新增放款不少于 1000 亿元。

今年 5 月，经自愿申报、方案初审、专家评审等相关环节，市委金融办牵头优选确定了包括国家开发银行青岛市分行、进出口银行山东省分行等 14 家银行机构为“10+1”创新型产业体系的“金融链主”，一条产业链对应一家或两家银行机构。

对 14 家银行机构而言，成为“金融链主”的最大变化在于，需要从看懂、服务一家科创企业转向了解、研究一条创新型产业链。这要求银行在创新供给与挖掘需求两端协同发力，针对产业链上不同发展阶段、不同产业类型企业的差异化融资需求，实现“一链一策”，确保金融“活水”既畅通“主干动脉”，又触达“毛细血管”，从而提升金融与创新型产业的适配性，实现“科技—产业—金融”的良性循环。

立足“10+1”创新型产业发展现实，“金融链主”正打破传统信贷思维桎梏，推动服务逻辑发生深层次转变，不再做被动的资金出借方，而是主动成为产业生态的共建参与者。在服务维度上，由单一信贷向综合金融工具延伸；在服务周期上，从聚焦企业成熟期到向前覆盖种



子期、初创期，向后陪伴企业做大做强，贯通企业全生命周期成长链条；在服务内容上，跳出“只做融资”的传统思维，叠加融智、融资源，深度参与产业链培育、项目撮合、资源导入、风险共担。

作为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链的“金融链主”，国家开发银行青岛市分行发挥引领作用，统筹政策性金融、商业金融、担保、证券、创投、产业基金、融资租赁等多方力量，建立政策互通、项目共推、风险共担的常态化机制，围绕企业初创期、成长期、成熟期三大阶段，打造“贷、投、租、证、基”五位一体全周期服务模式，实现对产业从技术研发、项目落地到产业链整合、全球化发展的全周期陪伴。

青岛银行是人工智能产业链的“金融链主”，该行搭建全周期产品体系，提供全场景产品服务，实现对科技企业初创期、成长期、成熟期的全覆盖，有效提升人工智能等科技企业服务能力。

此外，“金融链主”还将梳理行业金融需求、产业资源分布及供给情况，协助构建产业链发展图谱，为授信审查等关键服务环节提供指引。

交通银行青岛分行作为智能网联新能源汽车产业链的“金融链主”，努力构建全方位、全周期综合产融服务方案，同时整合行内研究资源和专业经验，共同针对智能网联新能源汽车产业开展专题研究，形成研究报告，为支持行业发展提供参考。

不同阶段不同“药方”

初创期资金告急，成长期“不解渴”，成熟期又面临股权稀释顾虑——不同阶段，痛点各异，这是金融支持科创企业的“必答题”。



青岛的作答思路，是将融资工具按企业成长周期进行分层匹配，投贷联动支持企业成长。

国华具身智能产业园开园仅 5 个月，就已满负荷运转，订单排期紧凑。依托 6 万平方米的现代化生产车间，国华（青岛）智能装备有限公司正剑指“中国北方第一人形机器人量产基地”的目标全速推进。

国华智能的快速成长，正是得益于青岛构建的创投风投先行铺路，信贷资本续航的不断档“接力式”服务体系。

2021 年，处于初创阶段的国华智能尚无稳定营收、缺少不动产抵押物，难以获得传统银行信贷支持。青岛本地创投率先出手，里程碑创投、城阳阳光创投完成首轮股权投资，为企业搭建产线、开展产品验证提供关键启动资金。

除创投机构，青岛银行机构也开始关注这家高成长的高科技企业。2022 年 10 月，兴业银行青岛分行为国华智能发放了 300 万元信用贷款。在这笔贷款到期后，企业又成功获批 500 万元贷款。

国华智能在行业里站稳了脚跟，同时对研发资金的需求继续增加。2024 年 10 月，依托人民银行推出的科技创新和技术改造再贷款，兴业银行青岛分行再次为国华智能批复了 5 年期 3000 万元授信，其中 2500 万元专项用于企业设备更新。

从 300 万元到 3000 万元，短短两年时间，支持国华智能这家科技型企业的授信额度就增长到 10 倍。

不仅仅是银行信贷额度的成倍增长，随着产业化前景持续明朗，小米智造基金、上市公司金杨股份、时代伯乐等产业资本也相继入局。



多轮股权融资持续支撑技术迭代，助力企业攻克谐波减速器、一体化机器人关节“卡脖子”技术。

资本接力支持，国华智能并不是个案。

截至目前，全国各类投资机构在青投资项目 1368 个、投资规模达 931 亿元，其中高新技术企业投资项目 730 个、规模 382 亿元，科创项目投资数量、规模占比分别达 53%和 41%，资本赋能科创成效凸显。

青岛深化科技金融投（保）贷融资模式，针对初创企业融资难题，创新突破投贷联动，引入投资机构、担保机构、保险机构参与科技型企业信贷融资联动，实现投保贷、投贷、跟贷、保贷 4 种模式联动，着力打通直接融资与间接融资通道。截至目前，累计运用投（保）贷为 1230 家企业发放贷款 61 亿元。

青岛在全省率先组建科技金融联盟，吸纳 78 家银行、创投风投、券商、保险、担保、产业园区、科研院所机构入驻，常态化开展银投企三方路演、项目尽调共享、风险共研，打破资本信息壁垒。联盟成立以来，1196 家次科创企业通过联盟获得信贷、股权投资等融资服务。

构建风险共担格局

科创产业具有高投入、高不确定性、轻资产、技术迭代快等特征，传统风控模式难以适配，青岛坚持“支持创新与防范风险并重”，通过财政、金融、产业政策协同，从单向避险向财金协同构建风险共担格局转变。



科技保险的核心价值就在于以其风险分散、稳定预期的确定性，降低试错成本，支持企业平滑经济与技术周期，让科技创新主体能更加专注于技术突破与价值创造。青岛科技保险紧跟科技创新的产业迭代与形态变迁，不断推陈出新，为人工智能、低空经济等新赛道风险兜底。

截至 6 月末，全市科技保险实现保费收入 5.41 亿元，同比增长 12.7%，累计提供风险保障金额 6478 亿元。

青岛创新出台“青科保”专项保费补贴政策，目前已有 17 家保险机构、172 款保险产品纳入政策支持体系，保障范围由传统财产、人身保障向研发攻关、成果转化、数据安全等科创核心领域延伸拓展，为全市 6520 余家科技企业提供风险保障 2158 亿元，较去年同期增长 56.57%，切实筑牢企业科技创新风险屏障。

青岛还创新打造特色政策工具。人民银行青岛市分行单列 50 亿元支农支小再贷款额度，创设“青科融”服务模式，引导地方法人银行加大对科技型企业的金融支持力度；配套推出“青科融担”模式，青岛融资担保集团单列 50 亿元专项担保授信额度，符合条件的科技企业可叠加享受贷款贴息、风险补偿、低担保费率等多重优惠政策。

截至 6 月末，“青科融担”累计落地业务 25 笔，担保余额达 8160 万元。

近日，人民银行青岛市分行联合市融担集团、市农担公司再推出 10 条举措，深化央行资金与融资担保联动机制，激励银行业金融机构加大对重点领域信贷投放，明确符合条件的科技型企业担保费率不



高于 0.5%/年，其他类型企业担保费率不高于 0.6%/年，确保担保费减免红利直达企业，形成“央行让利银行、银行让利企业、担保分担风险”的良性循环。

科技金融绝非简单的资金输血，而是一场深刻的系统性变革，打造多元协同、覆盖全生命周期、市场化运作与政策性支持相结合的科技金融新生态，青岛正持续进阶。

来源：青岛日报 傅军 2026-09-03

“秦科保”试点半年：近 700 家企业参保 撬动保障超 8 亿元

今年，陕西省政策性科技保险“秦科保”试点全面启动。作为全省首个专门为科技型企业量身打造的保险体系，“秦科保”包含“秦科普惠保”和“秦科研发保”两大核心产品，用“政府补贴大头、企业承担小头”的方式，为企业创新“试错”买单。

西安高新区积极推进“秦科保”试点工作在区内开展。上半年全区近 700 家企业参保，落实保费补贴超 100 万元，撬动风险保障金额超 8 亿元，充分发挥了财政资金杠杆效应。

陕西首单“秦科研发保”银保联动业务落地高新区

“秦科保”科技保险，就是政府和保险公司联手，给科技企业创新买的一份“意外险”。

“秦科普惠保”每年保费 1000 元，政府补贴 80%，企业只掏 200 元就能覆盖研发设备损坏、核心人员意外、知识产权被侵等六大风险；“秦科研发保”则专门保障研发项目延期或失败的风险，首年保费政府



补贴 70%，企业实际只承担 30%。有了这份保障，创新失败了有保险托底，企业不必独自承担全部损失，研发投入更有底气。

今年 2 月，全省首单“秦科研发保”银保联动业务在高新区落地。支持对象是区内一家专注于国防科技领域的专精特新企业。过去，企业研发资金主要依赖于银行贷款，但研发失败可能会导致企业资金链紧张。而“秦科研发保”在一定程度上缓解了企业的压力，购买“秦科研发保”保险保费首年享受 70% 财政补贴，企业实际只掏了 30%。

用企业自己的话说：“以前找银行贷款搞研发，心里总悬着，怕失败了负债，现在有了保险兜底，敢放开手脚做了。”最终，浦发银行提供 1000 万元研发贷款，太保产险配套 115 万元研发失败风险保障，银行不担心企业还不上，企业不担心研发失败了全赔进去。

高新区最大保单区内企业为科研项目投保近千万

当前，芯片行业正经历一场热潮，除了在资本市场表现抢眼之外，国产替代进程也全面提速，国产芯片正从产品验证加快迈向规模交付。高新区内的某家企业深耕芯片研发制造，多类产品已实现国产替代。

由于芯片研发投入大、周期长、失败风险高，企业一直有“不敢投研发、怕试错亏损”的忧虑。今年，这家企业为研发项目批量投保“秦科研发保”，保额近千万元，成为高新区迄今为止的最大保单。企业相关负责人坦言：“芯片研发项目投入大，失败了可能打水漂。有了研发保兜底，就算攻关遇挫也能收回大部分投入，我们敢把更多资源砸进长线技术里了。”



平安财险作为此保单的承保机构，相关负责人表示：“作为‘秦科保’共保体成员单位，我们将努力为更多具备硬科技属性企业提供全生命周期的风险保障，持续优化理赔服务流程，让企业投保放心、理赔省心。”

当国产芯片站在“AI 需求+自主可控”的重要节点，这样有实力的企业需要的不仅是市场的东风，更是一份能让创新者大胆前进的底气，“秦科保”正在成为这份底气的重要来源。

高新区首例“秦科保”赔付当天结案

今年 1 月，高新区内某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投保了“秦科普惠保”。5 月，员工曹某下班骑电动车摔伤，导致右手食指骨折、中指肌腱断裂。企业抱着试一试的心态报了案，平安财险确认属于保障范围后，7 月 13 日收齐材料当天即核赔 1979 元并结案支付。高效顺畅的理赔流程，让企业直观感受到政策价值，打消“投保容易理赔难”的顾虑。

从近 700 家企业参保、超 8 亿元风险保障，到银保创新联动、千万级大单落地，再到首例赔付快速兑现——“秦科保”正在用真金白银打消企业“不敢投、怕失败”的顾虑。当创新有了托底，高新区的科技企业正把更多精力从“算风险账”转向“算创新账”。

下一步，高新区财政金融局将依托“畅通高新”服务平台，持续开展政策宣讲、企业走访对接，联合保险公司推广“秦科保”系列产品，深化银保联动创新，引导更多高新技术企业、专精特新企业运用政策性保险分散创新风险，持续激活硬科技产业创新活力。

来源：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网站 2026-08-10



政策速递

关于推动生态环境领域科技创新多元化投入的指导意见

环科财〔2026〕5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生态环境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生态环境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科技厅（委、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科技局，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分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国资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国资委，各金融监管局，各政策性银行、大型银行、股份制银行、金融资产管理公司、理财公司，各保险集团（控股）公司、保险公司、保险资产管理公司，各金融控股公司：

为贯彻落实中央科技体制改革要求，优化创新资源配置，促进生态环境领域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深度融合，进一步提升科技创新对美丽中国建设的支撑引领作用，现提出如下指导意见。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认真落实四中全会部署，全面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深入落实党中央和国务院关于强化科技金融、绿色金融工作的决策部署。聚焦科技支撑美丽中国建设总体战略，结合生态环境领域科技特点，探索构建覆盖从基础研究到产业应用，从



政府到经营主体、金融机构的生态环境领域科技创新多元化投入模式，打造央地联动、政企协同的多元化投入格局，提升生态环境领域科技创新供给能力和产业化水平，为美丽中国建设提供有力科技支撑。

坚持目标导向，针对生态环境领域基础研究薄弱、技术供给不足、成果转化不畅、融资难等突出问题，设计多元化、可操作的投入支持模式。坚持突出创新，强化制度与政策工具增量创新，探索适配生态环境领域科技创新特点的组织模式和支持方式。坚持注重实用，强调“成熟一项、推出一项、见效一项”，确保各项政策举措落地见效。坚持动态完善，根据国家战略、生态环境科技进展及管理需要，适时优化相关举措。

到 2030 年，形成与生态环境领域科技创新特点相适应的多元化投入格局，政策工具更加丰富，金融产品体系更加完善，金融机构参与度明显提升，科技创新在生态环境领域中的引领作用显著增强，科技成果转化效率持续提高，有力支撑美丽中国建设和高质量发展。

二、加强财政引导作用，提升资金使用效能

（一）加强国家科技重大项目央地协同。围绕地方重大科技需求，针对国家在本地区实施的科技重大项目，建立央地协同、资金共担、协同推进的工作模式。明确中央和地方在资金投入、组织实施、条件保障、成果应用等方面的职责分工，强化地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支撑保障作用，推动科研任务与地方实际治理需求紧密结合，加快科技成果在区域内转化落地，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央地联动支持模式。



（二）完善生态环境联合基金。充分发挥生态环境联合基金作用，强化生态环境领域基础科学研究，围绕我国生态环境领域重大问题和发展战略，组织开展基础性、前沿性和探索性研究，促进生态环境领域技术与基础科学融通发展，提升自主创新能力。

（三）深化部省联动激发区域科研活力。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加大对生态环境区域科研投入力度，对符合国家战略导向、具有显著区域性特征、能够解决区域突出生态环境问题的地方科研项目，按程序纳入生态环境区域科研专项管理。探索“部门统筹、地方投入、协同实施”的项目组织模式，推动区域科研能力提升和成果就地转化应用。

（四）加大新技术推广应用财政支持力度。鼓励中央生态环境资金支持项目推广应用适用性新技术，重点支持“十四五”以来生态环境领域国家科技重大专项、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重点专项等国家科技计划项目的技术，以及国家污染防治技术指导目录鼓励的示范技术与推广技术。鼓励各地结合区域生态环境治理需求，因地制宜编制重点支持技术清单，精准引导技术示范方向。

三、丰富金融产品供给，强化科技金融支持

（五）构建金融机构与科技创新主体供需对接模式。支持银行、保险、证券等各类金融机构，针对生态环境领域科技创新的融资需求和风险特征，优化金融产品供给，提升金融服务可得性与便利性。持续加强对生态环境领域国家科技重大项目、国家战略科技力量、国家级科技创新平台基地的金融服务支持。

（六）支持生态环境科技金融产品与服务创新。支持有条件的金



融机构立足自身职能定位，加强差异化内部考核激励体系建设，提升服务绿色科技创新的积极性。鼓励金融机构在依法合规、风险可控前提下，按照市场化、法治化原则，通过双方自主协商确定利率定价和利息还付方式，更好地服务生态环境领域科技创新。充分发挥保险风险保障作用，推广绿色技术保险、首台（套）首批次综合保险、研发费用损失保险、科技成果转化费用损失保险等。鼓励社会资金设立长期专注于生态环境领域科技创业投资基金与产业投资基金，加大对生态环境治理、监测监管能力提升等领域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和科技成果转化的支持力度。鼓励证券基金机构加强对技术成熟度与产业化前景的早期研判，为掌握关键核心技术的企业提供全生命周期融资服务，支持符合条件的生态环境领域科技型企业上市融资、发行债券。

（七）鼓励实施生态环境科技金融综合服务。在加强防范交叉性金融风险前提下，引导银行、保险和各类投资机构依法合规开展多样化业务合作，强化“投、贷、保、债、租”金融支持，为生态环境领域技术研发、示范与产业化提供全流程金融服务，切实提升金融服务的适配性和精准性。

四、广泛汇聚社会资源，形成科技创新合力

（八）引导公益捐赠支持科技创新。鼓励各类主体，包括但不限于企业、机构与个人等，向基金会、科技类非营利机构进行公益捐赠，支持生态环境领域科研项目设立与实施，推动更多社会资源投入生态环境领域科技创新与应用研究。重点支持行业共性关键技术、前沿引领技术、现代工程技术的攻关与集成，具有重要应用前景的科技成果



的工程化示范与产业化培育，科技创新人才与优秀青年科技人才的培养与奖励，以及科技交流合作、创新文化建设等相关公益活动的开展。

（九）发挥优势企业示范引领带动作用。支持企业建设国家级或省（部）级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中心等科技创新平台。鼓励企业发挥“链主”带动作用，联合高校、科研院所、产业链上下游、大中小企业等创新主体，共同构建“产学研用”协同创新生态，推动新技术、新产品、新场景的规模化应用。鼓励企业建立研发准备金制度，开展高风险、高价值基础研究，推进从基础研究到产业化应用的全链条创新。发挥企业创业投资基金作用，支持重点绿色技术创新成果的转化与应用。

五、强化协同推进，营造良好创新生态

（十）加强组织领导。有关部门、单位加强统筹谋划和政策协同，健全信息共享和定期会商制度，协调解决多元化投入推进过程中的重点难点问题。鼓励地方结合实际，完善配套政策措施，优化财政金融协同支持方式，积极支持生态环境领域科技创新，推动多元化投入模式落地见效。

（十一）完善科技成果评价体系。充分发挥行业协会、学会、专业化评估机构等在技术成果实施效果评价和验证中的作用，探索建设生态环境综合试验场，打造技术应用场景，推动政府、社会组织、企业、金融机构等多方参与成果评价，激发各主体在生态环境领域科技创新与成果转化中的积极性。

（十二）加强跟踪评估和总结推广。开展动态跟踪与综合评估，



及时优化政策举措。加强生态环境领域科技创新多元化投入政策宣贯，系统总结各地在财政引导、金融支持、央地协同、成果转化等方面的典型模式、特色做法和创新实践，推动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做法。

生态环境部

科技部

中国人民银行

国务院国资委

金融监管总局

2026年8月20日

（此件社会公开）

上海金融监管局关于推进上海银行业保险业科技金融提质增效的意见

沪金发〔2026〕17号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引领发展新质生产力”的战略部署，落实《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关于银行业保险业做好金融“五篇大文章”的指导意见》（金发〔2024〕11号）、《银行业保险业科技金融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金办发〔2025〕31号）等文件要求，全面提升银行业保险业科技金融服务专业能力，促进“科技—产业—金融”良性循环，打造体制机制健全、产品服务丰



富、生态伙伴联动、数智科技赋能、风控体系完善的科技金融服务体系，实现科技信贷和科技保险扩面、提质、增效，为科技创新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提供更加精准、优质、高效的金融保障，结合上海银行业保险业发展实际，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强化专业能力

（一）完善科技金融机构组织体系。银行保险机构要优化顶层设计、完善组织架构，探索建立由科技金融牵头部门、科技金融事业部以及科技金融专业机构等组成的科技金融专业体系。建立健全科技金融专业机构梯度培育体系，积极发挥专业机构在科技金融领域的引领和示范效应，压实专业化经营、特色化发展、体系化运作、品牌化管理要求。对科技金融专业机构实施差异化管理要求和评价标准，通过适当下放审批权限、适度给予专项激励、开通绿色通道、加快培养专业团队等方式加大资源倾斜力度，突出科技金融属性。

（二）强化科技金融人才培养。鼓励银行保险机构加快引进具有科技、产业背景的复合型人才，完善科技金融人才培育机制。加强重点行业和科创主体研究，强化专业化、复合型科技金融审批审查人才队伍的培养。依托内外部专家力量、科技主管部门、行业交流、产业资源等，深化行业研究，开展培训讲座、专家咨询等，赋能基层科技金融业务人员。

（三）优化内部考核和激励约束机制。鼓励银行保险机构建立与科技产业发展规律相适应的服务质效评价体系，将科技金融作为重要考核维度进行考核评价。合理设定科技金融服务的规模及质量指标，



适度降低利润指标考核权重，适当延长绩效考核周期，配套设置专属奖补机制。鼓励对科技金融专营机构、专业团队实施长周期、多维度、差异化的考评机制，提高业务人员支持科技创新的主动性。

（四）探索完善尽职免责及容错机制。支持银行保险机构探索完善尽职免责认定标准和流程，制定尽职免责正面、负面清单，明确免责情形与追责问责要求，适当提高免责和减责比例。鼓励有条件的银行参照普惠小微信贷监管标准适当提高科技型企业贷款不良容忍度，探索差异化不良贷款处置方式。鼓励保险机构建立科技保险创新容错机制，对处于培育期、缺乏历史数据的创新型保险产品，适当提高综合赔付率和综合成本率的考核容忍度。

（五）运用数智化赋能科技金融服务。发挥人工智能等新技术在科技金融中的创新赋能作用，鼓励有条件的金融机构建设企业级人工智能平台，综合运用大数据、区块链、物联网、量子计算等数字技术，赋能产品研发、经营决策、风险管理等各环节，提升科技金融数智化经营水平。支持金融机构加强科技企业评价机制创新，从传统侧重财务指标评价向侧重科创能力评价转变，依托科技金融领域数据库，用好“沪科积分”，构建科技金融专属评价体系，为科技人才和科技型企业精准画像，加快开发适配的科技金融产品。提升人工智能技术的安全应用能力，加强数据和网络安全防护，强化数据、模型和算法风险管理，切实维护金融消费者数据隐私权益。

二、完善服务体系

（六）构建多层次立体化科技金融服务体系。鼓励大中小型银行



保险机构发挥各自优势，强化行业研究，深耕细分行业，构建多层立体化产品服务体系。以技术生命周期和企业生命周期为主线，为科技型企业提供全生命周期、全链条金融服务。支持初创期企业关键节点成果转化资金需求，丰富成长期企业多渠道融资模式，满足成熟期企业产业转化的金融需求，助力不同阶段科技型企业加大研发投入。

（七）加大科技信贷产品供给。加大对科技研发、科技成果转化的信贷支持力度，在产品额度、贷款期限、定价机制、担保方式等方面给予差异化支持。对科技型企业营运资金需求测算的具体方法，银行可根据经营管理实际自行统筹确定。支持卡脖子技术研发突破，助力重要产业链供应链实现自主可控。支持企业通过融资租赁方式推进技术改造和设备升级。支持科技企业并购整合，重点服务科技创新能力强、技术改造需求大、市场化前景广阔的“链主”企业进行产业整合，畅通资本循环。

（八）优化科技信贷结构。在保持科技贷款整体规模稳步增长的基础上，优化贷款结构，加强精细化管理。引导银行加强对中小及硬科技企业金融支持，持续提升科技贷款首贷户和信用贷款、中长期贷款投放。根据科技领域项目融资特点，进一步理顺信贷业务机制，按照风险可控、合规透明、财务可持续原则，灵活确定贷款价格、期限和利息偿付方式。优化小微企业成长为中型企业的融资接续配套机制。提高科技型企业续贷占比，做到应续尽续。对于经营现金流回收周期较长的流动资金贷款，适当延长贷款期限，最长可达 5 年，支持科技创新长远发展。



（九）丰富科技保险保障服务。加快构建覆盖科技创新全链条的保险产品服务体系。围绕科技人才创新创业、科技型企业技术研发、成果转化、应用推广、知识产权运用保护等关键环节，推动保险机构提供研发责任保险、中试保险、设备损失保险、知识产权保险、科技成果转化费用损失补偿保险等创新产品。加强对科技创新成果的首试首用、重大技术攻关、重点领域技术改造和设备更新的保险支持。加强并购保险在科技领域的应用研究，探索在先导产业先行先试。针对科技型中小企业的共性风险特征，推出标准化、低费率、保基础的普惠型保险产品包。加大科技创新人才和相关从业人员保险供给，提升健康管理、养老服务、职业责任等方面保险保障质效。聚焦推动科技与保险的深度融合、加强科技保险在技术创新和产业升级方面的关键作用，扎实推进临港新片区科技保险创新引领区建设。

（十）拓宽企业融资渠道。推进落实保险资金长期投资改革试点，引导保险资金加大对沪上创投、股权、并购基金出资力度，支持辖内保险机构设立私募股权、证券投资基金，重点投向战略性新兴产业、硬科技领域。深化银行与各类基金合作，建立银基信息共享、风险预警及风险收益共担机制，推进金融资产投资公司股权投资试点在沪落地见效，多渠道拓宽科技企业股权融资。支持资管机构综合运用债权、股权工具，为科技企业不同成长阶段提供适合其需求的综合化金融服务。

三、深化伙伴机制

（十一）加强科技金融生态建设。鼓励金融机构加强协调联动，



与政府部门、行业协会、科技园区、投资机构等深化合作，将各类生态主体纳入“伙伴银行保险机制”合作范围，建立系统化、全链条、集成式的科技金融生态体系。开展“贷款+外部直投”等业务，优选被投资企业做好信贷资金配套支持，为企业提供股权投资、债券融资、保险保障、担保配套等多元化接力式金融服务。支持科创金融改革试验区创新协同、做深做实 G60 科创走廊、服务沿沪宁产业创新带以及长三角一体化建设，借助长三角创新联合体和实验室网络，为跨区域联合技术攻关、成果产业化落地提供股贷债保、租撮链孵联动的科技产业金融生态服务。

（十二）推进知识产权金融生态综合试点。持续扩大知识产权金融服务覆盖面，提高知识产权质押融资渗透水平。推动健全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内外部评估体系。进一步开发针对不同类型的知识产权金融线上线下产品。推动扩大押品范畴，探索专利开发许可收益质押、知识产权资产支持证券、知识产权创新企业综合保险等业务及产品。鼓励通过知识产权服务信托为科创企业、研发机构的知识产权提供资产隔离、收益分配、盘活流转提供服务。依托上海知识产权交易中心、上海技术交易所等强化知识产权价值评估标准化建设，提高交易活跃度。积极探索知识产权押品处置机制，拓宽处置路径，简化收储流程。

四、提升风控水平

（十三）统筹发展与安全。银行保险机构要遵循金融运行客观规律，处理好支持科技创新与防范金融风险的关系，坚持服务实体经济本源，严守风险底线，坚持自主决策、自担风险、自我约束。强化合



规管理，把风险管理嵌入科技金融业务全流程，推动科技金融业务稳健发展。

（十四）加强科技金融风险识别。深入研究技术生命周期发展规律和企业生命周期的风险特征，建立差异化的经营策略和管理要求。加强金融科技在企业准入、审核审批、风险识别等关键控制环节的应用，支持金融机构间共享风控数据，深化人工智能、大模型在科技金融风控领域的应用，对科技型企业开展全景式评价，强化风险识别能力。

（十五）完善授信审批机制。银行机构应当建立独立的科技型企业授信评价体系，减少对第三方担保和外部评估的依赖。在严格遵守“审贷分离”的基础上，支持银行机构组建科技金融专门授信审查审批团队、配备专职审查审批人员，建立线上线下相结合的前中后台协作机制，统一经营策略和风险偏好，提升服务效能。贷前调查实行差异化评级要求，综合评判企业的研发创新能力、融资能力、产业链特征等，将企业技术创新要素引入评价体系；贷中审查优化审批流程和审批要点，提高审批效率。

（十六）做深做实贷后管理。银行机构要加强贷款资金用途监管，防止资金挪用。密切关注企业经营情况、研发进展、核心团队人员变动、后续融资进度等。规范抵质押物动态管理，针对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建立押品价值常态化跟踪机制。对贷款进行实时监测分析，制定风险预警方案，发现风险及时启动差异化处置措施。

（十七）强化科技保险风险管理。保险机构要认真落实风险防控



主体责任，强化内部控制和管理，完善操作流程，扎实做好科技保险风险管理工作。支持保险机构通过共保、再保险等形式分散重大技术攻关风险。研究探索特殊风险转移工具，引导社会资本参与风险分散。

辖内各银行保险机构要结合自身禀赋发展科技金融，将其纳入机构战略规划和年度主要工作任务，明确牵头部门，配备相应资源，提升工作质效；要高度重视科技金融统计工作质量，全面准确反映科技金融发展情况，严防数据造假；加强对科技金融业务的经验总结和报送。上海金融监管局将加强与上海市相关部门的协同合作，及时解决科技金融服务面临的实际问题；强化辖内银行保险机构督促指导，交流共享业内良好实践经验，协同推进科技金融高质量发展，助力上海（长三角）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建设。

来源：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上海监管局 2026-09-15

自治区科技厅 财政厅 中国人民银行宁夏回族自治区分行关于印法《宁夏回族自治区科技成果转化贷款风险补偿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市、县（区）科技管理部门，各相关单位：

为引导金融资源精准赋能科技成果转化应用，推动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深度融合，自治区科技厅、财政厅、人民银行宁夏回族自治区分行制定了《宁夏回族自治区科技成果转化贷款风险补偿试点工作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组织实施。



宁夏回族自治区科学技术厅 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厅

中国人民银行宁夏回族自治区分行

2026 年 8 月 24 日

（此件公开发布）

宁夏回族自治区科技成果转化贷款风险补偿试点工作方案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认真落实《科技部 中国人民银行等七部门关于印发〈加快构建科技金融体制有力支撑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的若干政策举措〉的通知》（国科发资〔2025〕47 号）、《关于加快促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的实施方案》（宁党办〔2025〕4 号）部署要求，引导金融资源精准赋能科技成果转化应用，推动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深度融合，自治区科技厅、财政厅、人民银行宁夏区分行联合开展科技成果转化贷款风险补偿试点工作，特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聚焦科技成果转化项目资金投入大、转化周期长、不确定性高等特征，以提升科技创新融资适配性为目标，先期在创新资源相对集聚、产业基础优势突出、配套保障能力较强的市县（区）、开发区开展试点。通过建立政府风险补偿机制，引导金融机构开发“科技成果转化贷”（以下简称“成果贷”）专属金融产品，为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实施企业提供精准高效的信贷支持，增强科技金融赋能实效。及时总结试点形成的经验做法，逐步在全区范围内推广落地。



二、试点任务

（一）遴选确定合作主体。自治区科技厅、财政厅、人民银行宁夏区分行按照“公开征集、自愿申请、专家评审”程序，遴选确定试点单位和合作金融机构，共同开展“成果贷”试点工作，合作期限为三年。试点单位应是具备“成果贷”风险补偿资金出资能力，且辖区内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数量较多的市县（区）科技管理部门或园区管委会。合作金融机构应是科技金融服务成效良好、专项产品机制健全的银行及融资担保机构。合作期间，试点单位、合作金融机构超过 1 年未开展“成果贷”业务，或存在违反协议、弄虚作假、恶意串通等情况的，取消合作并依法处理。

（二）试点开展“成果贷”。各试点单位负责建立本地区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库，重点筛选具有核心知识产权，技术水平先进、创新属性突出、产品目标清晰、产业带动性强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纳入项目库；自治区科产融合重大项目及重点科技成果转化项目立项后直接入库。合作金融机构主动对接入库项目融资需求，对符合授信条件的项目实施企业给予“成果贷”支持，单户贷款额度最高 3000 万元，贷款期限与项目实施周期相匹配，最长三年，贷款到期后可根据项目实施情况展期一次、最长不超过一年。鼓励合作金融机构围绕科技成果“先使用后付费”、公开竞价（拍卖）等场景，创新产品与服务模式，探索通过“贷款合同+中长期合作协议”等方式，为企业创新发展提供全周期金融支持。

（三）建立风险共担机制。自治区科技厅与试点单位按照 1:1 比



例共同出资设立“成果贷”风险补偿资金池（以下简称“补偿资金”），试点期间，以补偿资金为限与合作金融机构共担“成果贷”损贷风险。对“政府+银行”模式开展的“成果贷”业务，补偿资金与合作银行按照 4:6 比例分担贷款本金损失；对“政府+银行+担保”模式开展的“成果贷”业务，补偿资金与合作银行、合作担保机构按照 2:4:4 比例分担贷款本金损失，已纳入国家融资担保基金风险分担范围的业务，在扣除国家融资担保基金分担部分后，补偿资金和合作银行、合作担保机构按照 2:4:4 比例分担贷款本金损失。补偿资金对单笔“成果贷”最高补偿 600 万元，补偿金额由自治区科技厅与试点单位按照 1:1 比例分担。“成果贷”利息损失由合作金融机构自行承担。

（四）建立风险防范体系。自治区科技厅委托专业管理机构（以下简称“托管机构”）对“成果贷”业务运行进行规范管理。自治区财政厅委托厅属企业（以下简称“专户管理单位”）在银行开设专户，集中存放自治区及试点单位补偿资金，专款专用、独立核算，补偿资金利息滚入资金池循环使用。试点单位应合理控制补偿资金杠杆，当“成果贷”在贷余额达到其补偿资金（含自治区配套）规模的 10 倍时，暂停新增业务推荐。合作金融机构应加强授信管理，按季度统计不良贷款情况，当逾期 90 天以上的“成果贷”不良贷款余额占该机构“成果贷”贷款余额比例达到 5%时（合作银行以总行或自治区分行为单位），及时向托管机构报告，主动暂停新增贷款投放，并妥善做好存量业务日常管理和风险化解工作。

三、业务流程



“成果贷”业务依托“宁夏科技管理信息平台”（以下简称“信息平台”）进行全流程线上管理。

（一）贷款申请。纳入试点单位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库的企业，可通过信息平台线上申请“成果贷”，试点单位审核通过后，向合作金融机构出具贷款推荐函。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存在关注类、不良类贷款记录，或存在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试点单位不予受理其“成果贷”申请。同一企业不得同时申请多笔“成果贷”，不得同时享受“成果贷”和“宁科贷”政策。

（二）金融支持。合作银行及担保机构按照“自主决策、自担风险”原则，依法依规开展贷（保）前调查。“成果贷”业务授信评价应突出科技成果价值、技术支撑条件、转化实施基础等要素，在风险可控前提下，合理降低抵押担保要求、优化业务审批流程，提高贷款服务效率。合作银行及担保机构将展期、借新还旧（含归还转贷资金）和无还本续贷等风险缓释类业务转为“成果贷”的，不纳入风险补偿范围。

（三）贷款报备。合作金融机构应在“成果贷”授信或贷款发放前通过信息平台报备贷款相关材料，经托管机构确认后，于5个工作日内完成授信或发放贷款。合作银行可根据企业成果转化项目实施进度，实行一次授信、分批放款。

（四）贷（保）后管理。“成果贷”资金主要用于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实施及企业生产经营。贷款发放后，合作金融机构负责监督贷款资金合规使用，动态掌握企业经营情况；试点单位负责跟进管理科技成



果转化项目实施进展。各方在贷（保）后管理中发现可能影响企业持续经营能力或贷款履约安全的风险事项时，应及时书面告知其他合作方，协同处置化解风险隐患。合作金融机构与试点单位须每半年向托管机构报送贷（保）后管理报告。

（五）风险补偿。对确实无法偿还的“成果贷”，合作金融机构应及时通过司法途径履行追偿责任，在司法机关作出支持诉请的生效判决后，可向有关试点单位提出风险补偿申请。试点单位应对申请材料进行核实，并形成风险补偿意见报送托管机构。托管机构重点核查申请材料的完整性、规范性以及不良贷款在贷前准入、贷后管理等环节的程序合规性，形成不良贷款审核报告，报请自治区科技厅、财政厅审定。根据自治区科技厅、财政厅联合出具的补偿决定，专户管理单位依规办理补偿资金划拨手续。

（六）追偿返还。“成果贷”完成风险补偿后，合作金融机构应继续对贷款企业和连带责任人实施追偿。不良贷款处置追回资金在扣除相关追偿费用后，应及时按照补偿比例返还至补偿资金专户。托管机构应建立“成果贷”风险补偿工作台账，如实记录并定期核对补偿资金拨付、不良贷款追偿、返还资金入账等事项，确保资金闭环管理、有据可查。

四、组织保障

自治区科技厅、财政厅、人民银行宁夏区分行负责“成果贷”业务统筹管理，协调解决试点推进中的难点堵点问题，督促合作各方落实工作职责。人民银行宁夏区分行定期开展科技金融服务质效评估，引



导合作银行健全金融支持科技创新机制。试点期满后，自治区科技厅牵头组织开展试点评估工作，重点评价贷款投放规模、支持企业数量、制度机制创新、项目实施成效等情况，评估结果作为试点推广和政策优化的重要依据。“成果贷”试点工作坚持“鼓励创新、宽容失败、尽职免责”的原则，对因成果转化失败或市场风险等因素造成的贷款损失，试点工作相关单位及人员已严格按照本方案和相关规定履职尽责，且未发现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不予追究责任，不作负面评价。

本方案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三年。试点到期后，试点期内符合要求的贷款发生损失的，仍按照本方案规定进行补偿。

安徽省科技厅关于印发《安徽省科技创新券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皖科企〔2026〕7号

各市科技局、财政局：

为充分发挥科技创新券的引导作用，进一步优化财政资助方式，推动科技资源开放共享，激发中小企业创新活力，促进科技服务业高质量发展，推动“政产学研金服用”融合协同，营造良好创新创业生态，省科技厅、省财政厅联合制定了《安徽省科技创新券管理办法（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安徽省科学技术厅

安徽省财政厅



2026 年 8 月 17 日

安徽省科技创新券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充分发挥科技创新券的引导作用，进一步优化财政资助方式，推动科技资源开放共享，激发中小企业创新活力，促进科技服务业高质量发展，推动“政产学研金服用”融合协同，营造良好创新创业生态，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安徽省科技创新券（以下简称“创新券”），是指利用财政资金通过后补助方式，支持符合条件的科技型企业向高校、科研院所、创新平台等有资质的服务机构（以下简称“服务机构”）购买科技创新服务的一种政策工具。

第三条 创新券实行即申即用、事后补助、总量控制的支持方式。鼓励各市安排专门资金设立地方创新券，加大对科技型企业科技创新的支持力度。

第四条 推动与长三角区域其他省市开展创新券通用，促进长三角科技资源开放共享。

第二章 机构与职责

第五条 创新券由省科技厅、省财政厅共同管理。省科技厅负责创新券资金管理和监督、服务平台开发、宣传培训等工作。省财政厅负责统筹安排创新券资金，对资金使用和管理情况进行监督。

第六条 省科技厅委托省高新技术发展中心作为创新券实施机



构（以下简称“实施机构”），依托省科技大脑（“省科技创新券”模块，以下简称服务平台），开展与创新券发放、领取、使用和兑付相关的具体工作。

第七条 各市科技主管部门是本区域内创新券工作的主管部门，要履行属地主体责任，负责组织本区域内企业的申请、审核、推荐和服务机构的审核入库以及开展相关宣传培训等工作。

第八条 企业和服务机构依法依规开展创新券兑付和服务活动，不得泄露创新券有关各方商业秘密，不得侵害创新券有关各方合法权益。

第三章 对象与范围

第九条 申请和使用创新券的企业须在省内注册，且不处于严重失信联合惩戒期内，并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 1.上年度或本年度全国科技型中小企业信息库入库企业；
- 2.有效期内高新技术企业，且上一年度销售收入不超过2亿元；
- 3.独角兽（潜在）企业；
- 4.省（市）级高层次科技团队企业、职务科技成果赋权成立（入股）企业。

第十条 开展创新券工作的服务机构须在服务平台备案入库。服务机构入库分为直接入库与审核入库两种方式：

（一）直接入库：中央在皖各高校及科研院所、市级及以上公办高校及事业单位性质的科研院所，沪苏浙已列入长三角创新券通用通兑名录的高校及科研院所。



(二) 审核入库：其他服务机构按照自愿申请、择优选定的原则确定入库资格。由各市科技主管部门对所辖服务机构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公示，纳入服务机构库后，对外开展相关科技创新服务。服务机构在线提交申报材料，应当具备与服务内容相对应的资质：

1.开展工业产品研发、工艺设计与服务、集成电路设计、新技术委托开发、中试及工程化开发服务等研发服务的，应是市级及以上新型研发机构或拥有市级及以上概念验证中心、中试基地的机构，国家级、省部级科创平台序列的机构。

2.开展大型科学仪器设施共享服务的，应是已加盟到省级及以上科研设施与仪器共享服务平台的服务机构。

3.开展检验检测服务的，应具有国家相关检验检测资质。

第十一条 创新券用于支持企业开展研发创新项目过程中，购买的研发服务、大型科学仪器与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共享、检验检测等科技创新服务。主要包括：

(一) 研发服务：工业产品研发、工艺设计与服务、集成电路设计、新技术委托开发、中试及工程化开发服务等；

(二) 大型科学仪器与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共享：科研实验、委托分析、测试服务、委托实验、验证服务等；

(三) 检验检测：产品性能测试、材料性能测试、指标测试、标准系统定制、软件测评、集成电路封装测试等。

第十二条 下列情况不属于创新券支持范围：

(一) 按照法律法规或者强制性标准要求开展的强制检测、法定



检测以及生产性常规检测、批量检测、产品质量抽检、环境检测等非科技创新项目；

(二)企业购买的科技创新服务与其开展的科技创新项目无直接相关性；

(三)企业与开展合作的服务机构存在隶属、产权纽带等关联关系；

(四)非企业直接购买的服务，即由第三方接单后转包给服务机构的服务。

第四章 发放与兑现

第十三条 企业须在服务平台进行注册，注册时应提交企业营业执照副本、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信用承诺书等。

第十四条 企业根据科技创新项目需要，在服务平台领取所在年度创新券，选择服务项目后，通过线下方式联系服务机构购买服务。

第十五条 服务完成后，企业在线提交兑付申请，上传服务合同、服务结果、交易发票、银行支付凭证等兑付申请材料，发票总金额和银行回单总金额须保持一致。服务结果包括服务过程证明文件和取得的实质性成果文件，并加盖企业和服务机构公章。所在年度的创新券只能用于兑付当年付款的服务。

第十六条 创新券兑付金额按不超过单笔服务合同实际支付金额的 30%核定。每家企业每年累计兑付总额不超过 20 万元，兑付资金精确到千元。原则上企业在使用创新券年度累计兑付金额须达到 1 万元以上，不足 1 万元的不予兑付。



第十七条 各市科技主管部门对所辖企业信用状况、兑付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合规性进行审核，并按要求将审核情况及创新券兑付建议盖章报省科技厅。实施机构组织专家、专业机构对各市科技主管部门审核通过的兑付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审查通过并经省科技厅信用复核、会议集体研究通过后，在省科技厅门户网站上公示创新券兑付清单，公示期不少于 7 个自然日。公示无异议，按程序将兑付资金拨付至企业。

第五章 评价与监督

第十八条 省科技厅、省财政厅负责组织对创新券资金统筹规划，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开展绩效评价，加强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将绩效评价结果作为调整完善政策及资金预算的重要依据。

第十九条 省科技厅组织实施机构对服务机构进行评价和监管，综合评价其服务能力、活跃程度、信用状况等情况，对企业投诉服务质量差、被列入失信黑名单、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等不符合要求的，予以暂停服务、退库等处理。省内各类科技创新平台基地应发挥资源优势，积极开展创新券服务，创新券工作情况将作为科技创新平台建设绩效考核的重要依据。

第二十条 创新券不得转让、赠送和买卖。对创新券实施过程中弄虚作假、套取财政资金、不配合监督检查、评价的企业和服务机构，不予兑付或追回已支持的财政资金，并依规将相关单位和个人记入诚信记录；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省科技厅、省财政厅负责解释。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8 年 12 月 31 日。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浙江省科技型企业孵化器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2026—2030 年）的通知

浙政办发〔2026〕34 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浙江省科技型企业孵化器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2026—2030 年）》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6 年 7 月 22 日

（此件公开发布）

浙江省科技型企业孵化器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2026—2030 年）

为推动科技型企业孵化器（以下简称孵化器）高质量发展，更好发挥其在培育科技型企业中的积极作用，加快构建浙江特色现代化产业体系，制定本行动方案。

一、总体要求

围绕“415X”先进制造业集群和“315”科技创新体系建设，坚持市



场主导、政府引导，按照有孵化空间、有产业定位、有专业团队、有服务平台、有投资赋能、有孵化成效的要求，进一步完善具有浙江特色的高质量孵化器建设标准，推动形成主体多元、要素集聚、开放协同的孵化生态，持续擦亮“全球创新、浙里孵化”金名片。到 2030 年，全省孵化器数量突破 2000 家、孵化场地总面积突破 2500 万平方米，培育工业和信息化部孵化器 200 家、省级孵化器 500 家，引育科技型企业 5 万家，培育高新技术企业 1 万家。

二、统筹空间规划布局

各地要结合实际积极将孵化器建设纳入本地区发展规划。鼓励各地围绕开发区、“415X”先进制造业集群核心区和协同区、高能级科创平台、未来产业先导区、环大学创新生态圈等创新人才集聚、创新要素充沛的重点区域，因地制宜布局一批高质量孵化器。支持各地聚焦主导产业统筹新建或优化提升一批孵化器，鼓励山区海岛县开展孵化器建设，着力构建部级引领、省级示范、市级普及的孵化格局，形成生态完善、协同高效的孵化网络，赋能地方产业创新发展。注重有序建设和利用率提升，政府主导的孵化器空间利用率原则上不低于 70%。到 2030 年，实现工业和信息化部孵化器在设区市和国家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技术开发区全覆盖；省级孵化器在县（市、区）和省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开发区，“415X”先进制造业集群核心区和协同区全覆盖。（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经信厅、省自然资源厅、省商务厅、省国资委，各市、县〔市、区〕政府。以下均需各市、县〔市、区〕政府推进，不再单独列出。各部门按职责



分工负责，下同)

三、引导多元主体建设

鼓励高校、科研院所建设孵化器，加速源头创新的成果转化，建设成效作为省属本科院校综合评价的重要指标。支持投资机构建设孵化器，发挥资本牵引优势，赋能在孵企业成长。引导龙头民营企业建设孵化器，围绕产业生态开展深度孵化，建设成效作为评价民营经济总部高地建设的重要依据。推动国有企业建设孵化器，建设成效纳入省属国有企业高质量发展的重要内容；园区配套设施改造提升、专业运营团队引进等相关孵化支出，可按规定纳入公益性业务范畴并享受相关政策；在依法依规履行程序的前提下，通过长期租约稳定孵化场地、租金作价入股等创新模式，推动国有企业提质增效。鼓励各类企业腾退落后产能、利用空置物业建设孵化器。到 2030 年，建设由高校和科研院所、企业、投资机构主导的省级以上孵化器各 50 家。（责任单位：省委金融办、省发展改革委、省经信厅、省教育厅、省科技厅、省国资委）

四、推动存量载体提升

各地要强化区域统筹，加快孵化载体转型升级。引导各类具有孵化功能的载体对标孵化器建设标准，提升服务能力、健全服务体系。鼓励众创空间积极转型，打造具备标准功能的孵化器，支持国家备案众创空间率先向省级以上孵化器转型。推动现有孵化器优化发展方向、提升服务水平，积极探索超前孵化、离岸孵化、一人公司（OPC）社区孵化等创新模式，加快从提供基础服务向深度赋能转变。到 2030



年，推动 200 家原省级以上备案众创空间向孵化器转型。（责任单位：省经信厅）

五、提升专业化服务能力

支持孵化器围绕主导产业，建设或共享概念验证、小试中试、检验检测等技术平台，联动知识产权、数据要素、法律财税等服务平台，强化技术转化、供应链匹配、投融资对接等专业化服务，聚焦垂直赛道构建深度赋能体系。推动更多政务服务事项、“浙企之家”服务站点和优质知识产权代理机构等服务资源向孵化器延伸。引导各地将孵化器相关服务纳入“创新券”“服务券”“算力券”等支持范围。到 2030 年，实现“浙企之家”服务站点和优质知识产权代理机构在省级以上孵化器全覆盖。（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经信厅、省科技厅、省市场监管局〔省知识产权局〕、省数据局〔省政务服务办〕）

六、加强品牌化卓越化发展

研究制定孵化器品牌建设与服务标准，支持优质运营机构以新建、并购、合作等方式加快品牌输出与网络拓展。支持各地通过专项招引、联名共建等方式引入国内外知名孵化品牌。鼓励有条件的孵化载体开展跨境孵化，强化全球资源链接，推动国际项目落地。各地要以省级以上孵化器为重点培育对象，打造一批产业特色鲜明、运营团队优异、孵化模式先进、具备国际一流水平的优质孵化器，推动行业升级发展。到 2030 年，引育形成 10 个左右具有全国影响力和行业引领力的孵化器运营品牌。（责任单位：省经信厅）

七、加快成果转化落地



优化创新转化链条，推动高校、科研院所、概念验证中心、中试平台、技术转移转化中心、知识产权运营中心等与孵化器建立长效对接机制，开辟项目入孵快速通道。支持孵化器常态化开展项目路演、专利转化、投融资对接、产业链匹配等活动，参与全球技术创新大赛等赛事，搭建创新链、产业链、资金链、人才链融合发展平台。落实事业单位科研人员兼职、离岗创业创新制度，加速实验室成果向产业端转化，推动更多科技成果在孵化器转化落地。（责任单位：省委组织部〔省委人才办〕、省经信厅、省教育厅、省科技厅、省人社保厅、省市场监管局〔省知识产权局〕）

八、强化协同联动

强化产业资源导入，建立孵化器与龙头企业结对机制，推动龙头企业与在孵企业在技术研发、场景应用、战略投资等方面开展深度合作。健全梯度培育体系，加大对成长潜力大、创新能力强的在孵企业培育力度。发挥中小企业服务机构、科创企业上市知识产权加速器等平台作用，强化创业辅导、市场拓展、要素保障等支持，加速企业成长。指导各地动态跟踪在孵企业的空间需求，建立孵化器与特色产业园、开发区等产业平台的联动机制，根据企业不同发展阶段的需求，精准提供适配空间。（责任单位：省经信厅、省商务厅、省市场监管局〔省知识产权局〕）

九、加大投融资赋能力度

发挥各级政府投资基金引导带动作用，以市场化方式积极支持孵化器项目，引导社会资本投早、投小、投长期、投硬科技。支持民间



资本投资建设孵化器。用好央行结构性货币政策工具，加大科技贷款、科技保险、科技担保等支持力度，升级“浙科贷”，推广“创新积分制”，鼓励金融机构开发面向孵化器和在孵企业的专属金融产品，有条件的地方可给予保费补贴等支持。支持符合条件的孵化器申报发行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支持各地将符合条件的孵化器基础设施项目纳入专项债券项目储备。到 2030 年，全省孵化基金总规模突破 1000 亿元，获投融资在孵企业累计超 1.5 万家、投融资总额超 600 亿元。（责任单位：省委金融办、省发展改革委、省经信厅、省科技厅、人行浙江省分行、浙江金融监管局、浙江证监局、省创新投资集团、省担保集团）

十、加强孵化人才队伍建设

加强人才引育，推动“园区运营管理师”新职业申报，建立培训体系；探索创业导师备案制度，建立创业导师库；发挥技术经理人作用。深化产教融合，鼓励高校与相关方共建园区运营管理“微专业”，开发相关课程和教材，在省级以上课程和规划教材评选中予以统筹支持；支持在孵化器从业人员中开展“校企双聘”和“产业教授”选聘。强化激励机制，鼓励各地将孵化器人才列入高层次人才计划和紧缺人才开发目录；积极推荐有突出贡献的孵化器人才参评“劳动模范”“先进工作者”“青年五四奖章”等。到 2030 年，累计备案 2000 名创业导师，培训 1000 名园区运营管理师。（责任单位：省委组织部（省委人才办）、省经信厅、省教育厅、省科技厅、省人社厅、省总工会、团省委）

十一、强化政策服务保障



将省级以上孵化器及在孵企业作为“春雨润苗”等行动的重点服务对象，加强税收政策宣贯指导；动态建立税收政策适用主体清单，定期统计政策落实情况，依法确保符合条件的孵化器享受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增值税减免等专项优惠政策，符合条件的在孵企业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等普惠性税费优惠政策。统筹省中小企业发展专项支持孵化器高质量发展，对省级以上孵化器根据年度绩效评价结果进行支持。（责任单位：省经信厅、省财政厅、省税务局）

十二、加强用地用房保障

支持通过“供楼+供地”双轨并行模式，保障孵化器发展需要。鼓励各地探索完善长期租赁、先租后让、租让结合、弹性年期出让等多元化供地方式支持孵化器建设。孵化器实际运营的孵化面积可不纳入亩均效益综合评价范围；不以企业经营规模作为招商条件。将孵化器纳入盘活存量用地重点支持对象，在符合规划要求、不改变土地用途和保障安全等前提下，支持各类主体利用存量房产和土地资源建设孵化器，对孵化器项目在自有工业用地上提高开发强度、增加建筑容量或开发地下空间用于扩大生产、增加产能的，不增收土地价款。支持空置率较高的商业综合体、商业楼宇等商用建筑转型建设孵化器。（责任单位：省经信厅、省自然资源厅、省商务厅）

十三、加大组织宣传力度

充分发挥省产业园区高质量发展工作联席会议作用，不断健全跨部门协调和联动机制，制定年度工作计划，确保各项任务落地见效。



做好全省孵化器监测评价，构建国家、省、市三级梯度培育体系。发挥孵化器协会、联盟等行业组织作用。打造“浙里孵”省域孵化品牌，汇集项目路演、行业交流等多元活动，提升浙江孵化的品牌影响力。定期总结宣传孵化器建设经验，宣传推广一批标杆孵化器、品牌运营商、卓越孵化人、优秀孵化企业、优质服务机构、明星孵化基金等典型，持续讲好浙江孵化故事。（责任单位：省委宣传部、省经信厅）

本文件自 2026 年 9 月 15 日起施行，至 2030 年 12 月 31 日止。

行业创新动态

“十五五”时期金融加力支持科技创新

在 9 月 10 日国新办举行的“开局起步‘十五五’”系列主题新闻发布会上，中国人民银行副行长陆磊表示，“十五五”时期，人民银行将进一步健全金融“五篇大文章”制度体系，优化政策工具和资金供给结构，加强部门间协同和系统平台支撑，以提升金融服务实体经济的质效。

科技金融等“五篇大文章”具有鲜明的经济金融结构性特征，是实现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抓手。截至今年 6 月末，支持做好金融“五篇大文章”结构性货币政策工具余额 4.6 万亿元，“五篇大文章”贷款同比增长 10.9%，科技、绿色、普惠、养老、数字等领域贷款增速均高于全部贷款的平均增速。

陆磊介绍，在科技金融方面，人民银行将着力构建与科技创新相适应的科技金融体制。要用好结构性货币政策工具，高质量建设债券市场“科技板”，完善信息共享等配套机制，培育覆盖科技创新全链条、



科技型企业全生命周期的金融服务体系。

金融监管总局副局长丛林也表示，将引导金融机构统筹运用好信贷保租等手段，为科技型企业提供全生命周期金融服务，加力促进新质生产力发展。她介绍，信贷方面，7月末，科技型企业贷款 26.9 万亿元，同比增长 17.9%；保险方面，金融监管总局出台了科技保险等系列政策文件，发挥集成电路、商业航天等共保体作用，为科技研发和成果转化“赋能”“增效”，前 7 个月，科技保险为科技活动提供风险保障金额达 7.2 万亿元，同比增长 55.8%。

“下一步，我们将推动优化科技领域的金融资源供给，完善保险资金等投早、投小、投长期、投硬科技各项政策，支持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发展。”丛林说。

近年来，中国证监会推出深化科创板、创业板等改革，进一步提升再融资灵活性、便利性，改革效果初步显现。此外，证监会适应产业转型和构建现代化产业体系进程，持续加强发行上市监管，加力支持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融合发展，从源头上提高上市公司质量。

据悉，2024 年以来，科技创新企业在新上市公司中占比已超过九成，科技板块市值较之前增加超过 80%。中国证监会副主席李超表示，证监会将继续严把发行上市入口关，把握好包容性与严监管的关系，持续提升 A 股市场对优质公司的吸引力。

来源：科技日报 沈唯 2026-09-10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十五五”规划发布



工业和信息化部等 10 部门近日印发《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十五五”规划》。

规划提出，到 2030 年，我国中小企业整体发展量质齐升，规模以上中小企业人均营业收入累计增长 15% 左右；创新发展能力显著增强，规模以上工业中小企业研发费用内部支出年均增长 8% 以上，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达到 2.2 万家，国家级中小企业特色产业集群达到 600 个；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数智化水平二级占比达到 95% 以上、三级占比达到 80% 以上；服务体系持续健全，中外中小企业合作区达到 50 个；发展环境进一步优化，防范化解拖欠中小企业账款长效机制基本建立，中小企业多元化融资渠道进一步拓宽等。

来源：新华社 周圆、唐诗凝、李倩薇 2026-09-03

聚焦人工智能中小企业 工信部印发创业支持计划

9 月 4 日，第 32 次亚太经合组织（APEC）中小企业部长会议和第二十一届中国国际中小企业博览会召开之际，工业和信息化部近日印发的《人工智能中小企业创业支持计划（2026—2028 年）》（以下简称《计划》）正式对外公布，提出通过三年时间，在行业应用、数据服务、智能算力等重点领域，培育形成一大批创新活力强、成长潜力大的人工智能创业企业。

《计划》提到，到 2028 年，新培育科技和创新型中小企业 1 万家以上，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突破 2000 家，涌现一批瞪羚企业和独角兽企业；聚焦人工智能领域，高标准建设 10 个科技型企业孵化



器、10个国家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基地），新培育10个国家级中小企业特色产业集群，人工智能中小企业创业创新活力持续迸发。

围绕上述目标，《计划》部署了4项重点工作，包括强化创业要素供给、加强创业主体培育、深化开源生态赋能、完善创业服务保障等。

《计划》明确，要依托中国算力平台推进算力资源池化整合、弹性配置，为创业企业提供高效集约的低成本算力支撑；深入实施工业数据筑基行动，支持行业龙头企业、平台企业、行业协会联合中小企业组建数据合作联合体；鼓励各地对依托智能工具开展敏捷创业的“一人公司”、超级个体等微型主体给予包容支持；支持国家级人工智能开源社区（AtomGit）发展壮大，加强面向人工智能创业企业的优质开源资源供给和服务支撑。

降低中小企业采用数字技术和人工智能的门槛，我国也在积极寻求国际协作。在9月4日举行的第32次亚太经合组织（APEC）中小企业部长会议上，中方在广州发起设立亚太人工智能赋能中小企业发展合作中心，邀请包括APEC经济体在内的各方共同参与建设。

“当前，人工智能正成为引领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的核心力量，为中小企业提质增效、迈向价值链中高端带来了全新机遇。但也应看到，亚太广大中小企业在应用人工智能技术、寻求更高质量发展过程中，也普遍面临着技术门槛较高、应用成本较重、专业人才短缺等共性难题。”工信部中小企业局局长梁志峰介绍，合作中心将



围绕政策研究、经验共享、能力建设等方向开展务实工作，推动各方在人工智能技术能力、应用场景和实践经验等方面交流互鉴，帮助更多亚太中小企业便捷获取人工智能工具与服务。

来源：中国青年报 贾骥业 2026-09-04

“算力贷”成科技金融赛道新焦点

算力采购单和 Token（词元）消耗明细，正在成为 AI（人工智能）企业贷款的重要依据。中国银行广州分行近日创新发布广东省首个词元经济专项金融产品“中银·算力 Token 贷”。

今年以来，广东省、安徽省等地相继发布行动方案，明确鼓励银行推出“算力贷”“Token 贷”“模型贷”等产品。随后，中国银行、农业银行、中信银行、广州银行、成都银行、张家港农商银行等国有大行、城商行和农商行纷纷推出以“算力贷”“Token 贷”为代表的 AI 专属金融产品。

从“看抵押、看报表”到“看算力、看 Token”，银行风控逻辑的重构是我国人工智能新业态、新模式蓬勃发展的印证。国家数据局披露的信息显示，截至 2026 年 3 月，我国日均 Token 调用量进一步突破 140 万亿，相比 2024 年初的 1000 亿增长超 1000 倍。不过，Token 消耗具有脉冲式、项目结束骤降的特征，专家指出，银行应将订单持久性、回款质量、客户结构一并纳入多因子贷后模型，避免单一指标导致误判。

全国兴起“算力 Token 贷”



随着人工智能产业的蓬勃发展，Token 调用量正大幅增长。根据国家数据局披露的信息，2024 年初中国日均 Token 调用量约 1000 亿，到 2025 年底已经跃升至 100 万亿，2026 年 3 月进一步突破 140 万亿，两年增长超千倍。

为进一步培育发展人工智能新业态、新模式，地方政府近年来持续推动算力信贷产品创新。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在今年 3 月印发《广东省支持人工智能 OPC 创新发展行动方案（2026—2028 年）》，明确鼓励银行推出“算力贷”；8 月 5 日，安徽省科技厅、安徽省人社厅印发《安徽省推进人工智能 OPC 创新创业发展行动方案（2026—2028 年）》，鼓励银行推出“Token 贷”“模型贷”等产品。

今年以来，“算力 Token 贷”已经在全国兴起。广东省首个词元经济专项金融产品“Token 贷”近日在广州市海珠区发布，配套政策“词元八条”同步落地。中国银行、中信银行、广州银行在发布会上集中推出“Token 贷”产品。

其中，中国银行聚焦算力供给、应用、服务三大业务场景推出三个子产品，包括“算力 Token 供给贷”“算力 Token 应用贷”“算力 Token 服务贷”，全面覆盖算力领域中小微各类企业。在产品设计上，该行突破传统授信模式，以企业算力 Token 产出消耗、算力服务合约价值、算力业务产生的应收账款、Token 佣金结算量等作为核心授信依据，为企业提供最长三年、最高 3000 万元的授信总量。

今年 6 月，农行上海徐汇科技支行创新推出“Token 贷”专属金融服务方案，该产品近日已在上海徐汇区首个“超级创业者集聚区”原力



社区正式落地。今年4月，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推出“基础授信+算力券增信”模式的“算力贷”，单户最高额度为5000万元，期限为1年至10年，支持信用、知识产权、数据资产、算力设备抵押等多元担保。8月，成都银行推出专属纯信用贷款产品“算力贷”，单户企业最高授信额度可达500万元。

九方智投行业研究员吴清淳对记者分析指出，广东作为先行者，其核心是将Token消耗等经营数据纳入授信核心评判依据，实现了从“看资产”到“看Token消耗、平台资质、回款进度”等经营指标的转变。这实质上是将未来的预期收益流（Token消耗体现的业务活跃度）作为评估资产价值的关键。安徽在鼓励Token贷的同时，也强调支持算法知识产权质押融资，表明其在资产评估上更侧重于知识产权等无形资产。

吴清淳认为，AI产业的爆发式增长为Token贷提供了坚实基础，加之国家政策支持、多地政府积极响应、银行机构广泛参与，“Token贷”在全国复制推广的可行性较高，但会是一个逐步演进的过程。同时，各地在数据确权和资产评估上的探索路径也会呈现出明显的差异化特征。

Token 向“金融信用资产”迈进

“算力贷”的落地推广，不仅是单一信贷产品的创新，更会对银行业风控逻辑、信用体系定义、算力产业链融资生态产生深层次影响。博通咨询首席分析师王蓬博告诉记者，“算力Token贷”打通了产业经营数据和银行授信评估之间的通道，也给算力赛道的金融服务提供了



新的参考思路，不过后续能不能大规模推广，还要看词元数据核验、风险评判体系能不能持续跑通。

邮储银行研究员娄飞鹏对记者表示，风控模型将 Token 消耗、算力服务合约、应收账款等作为授信依据，并将真实算力消耗与订单价值交叉验证、按合同或 Token 消耗核定额度。在真实性上，可以考虑打通算力平台与银行的数据核验通道、建立溯源校验机制，由中立第三方存证审计防止刷单；但业内强调尚缺统一、可审计的 Token 存证标准，而且 Token 消耗不等于回款，还需要结合现金流、毛利率交叉核验。

针对算力用量动态波动的问题，王蓬博认为，银行应该会配套建立动态贷后管理机制。比如，系统可以实时监测企业 Token 消耗数据，设置明确的用量预警线，一旦持续下滑就会触发人工尽调，核查企业项目运营情况。同时，也可以定期重估授信，根据实时算力需求调整额度，必要时压降授信、追加担保，规避企业业务收缩带来的信贷风险。

吴清淳也指出，对于 Token 贷中算力消耗量骤降的风险，银行的贷后管理核心逻辑是将算力消耗作为持续监控的“经营流量”指标，并配套动态预警与额度调整机制。Token 贷的贷后管理并非静态的额度审批，而是一套动态、多维度的监控与响应体系。通过设置“警戒线”、定期重估额度以及综合评估多维度经营数据，银行试图在支持 AI 产业创新与控制信贷风险之间找到平衡。

娄飞鹏建议，设置算力消耗动态预警机制，跟踪指标波动、及时



开展风险核查，并定期重估授信额度。针对 Token 消耗脉冲式、项目结束骤降的特征，银行应将订单持久性、回款质量、客户结构一并纳入多因子贷后模型，避免单一指标导致误判。

王蓬博表示，“Token 贷”落地是 Token 转向金融信用参考标的的实质性一步。它现在已经可以作为银行授信审批的核心依据，实现了数据要素的金融价值落地。但客观来讲，目前它还只是信贷评估指标，不是标准化、可自由交易的金融资产，也要受现有政策和规则限制，依旧属于地方试点的阶段探索。

姜飞鹏认为，Token 正向“金融信用资产”迈出实质性一步。Token 已从技术计量单位扩展为可量化、可定价的交易标尺。此次“Token 贷”首次把词元消耗纳入银行授信评估要素，实现从“卖数据”到“卖词元”、从“看资产”到“看算力流水”的跨越，Token 正从技术指标演变为经营性信用指标。

来源：国际金融报 余继超 2026-08-20

陕西开展科技金融发展状况专项审计调查

8 月 17 日，记者从陕西省审计厅获悉：为持续优化金融赋能科技创新服务质效，补齐科技金融发展短板，近日，陕西启动全省科技金融发展状况专项审计调查工作，以精准审计监督护航全省创新驱动高质量发展。

本次专项审计调查涵盖省级科技、工信、金融、知识产权等相关主管部门，各类银行、保险、基金等地方金融机构，以及省内多家科



创型企业，全方位摸排陕西科技金融发展整体现状。审计工作严格紧扣“政治—政策—项目—资金”主线，聚焦科技金融发展基本面、政策落地执行力、金融资源供给实效性三大核心维度，系统开展核查研判，切实发挥审计“把脉问诊、保驾护航”作用。

此次审计从政策端、供给端、企业端三个层面精准发力、逐项核查。在政治政策落实层面，重点核查全省科技金融配套政策制定落地情况、各部门协同联动效能、跨领域信息共享机制建设以及财政金融配套支撑体系运行情况，全面检验政策传导落地的完整性、精准度。在金融服务供给层面，重点紧盯各类金融机构服务科创企业的适配性、服务机制落地成效，核查金融产品体系搭建、科创专属服务模式运行、金融资源精准投放等关键环节，着力排查金融服务堵点弱项。在科创企业发展层面，聚焦企业融资实际获得感、财政金融资金使用效益，深度摸排企业融资痛点、发展难点，系统梳理当前科技金融领域突出问题，重点关注科技金融政策体系不完善、跨部门跨区域协同联动不畅、行业信息共享存在壁垒、财政金融配套政策执行偏差、金融机构科创服务体系不健全、精准服务落实不到位等短板弱项。

省审计厅相关负责人表示，本次专项审计调查以政策落地成效和科创企业真实融资获得感为评价标尺，将针对审计发现的突出问题，深挖深层次体制机制根源，提出精准务实、可落地、可执行的审计整改建议。通过本次专项审计，陕西将进一步健全科创企业全生命周期多元化金融服务体系，补齐科技金融发展短板，畅通科技、产业、金融良性循环，持续优化全省科技金融生态，以高质量审计监督助力构



建适配全省科技创新发展的现代化金融支撑体系，为秦创原创新驱动平台建设和全省科创产业高质量发展作出更大贡献。

来源：陕西日报 田若楠 2026-08-23

中国科技金融促进会